附件5

评定（调整）伤残等级公示通知书

 市（州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（评残对象类别） 同志，申请评定（调整）伤残等级，经审查，拟评定（调整）为因（战、公、病） 级伤残。请通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对其拟评定（调整）伤残等级进行公示，及时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，并在收到此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的有关情况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 年 月 日